

在履行征收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房屋登记所有权人的房屋由相应买受人携带房屋产权证及房屋买卖合同来办理征收补偿事宜。为了保证房屋登记所有权人的利益不受侵害，现通知下列房屋登记所有权人在20日内协助无争议买受人办理征收补偿事宜；如房屋登记所有权人对买卖合同有争议请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我中心将与买受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产权证姓名:邹成海。产权证号:辉朝字第0027448号。房屋原地址:朝阳镇工农街一委一组。签署协议人:陈晓虹。

特此通知

辉南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公告

辉南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对采煤沉陷区履行办理产权前期工作过程中，出现该区域房屋登记所有权人的产权证丢失情况，为解决该区域民生问题，我中心决定，可由产权人携带房屋证明信息或者买受人携带房屋买卖合同及相关证明信息，来办理前期产权事宜。为了保证房屋登记所有权人的利益不受侵害，我中心将公示产权证丢失信息。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房屋征收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我中心将出具产权登记前期手续。

遗失产权证姓名:赵玉山。遗失产权证号:第无号。原房屋地址:杉松岗镇。建筑面积:57.5平方米。

特此公告

辉南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声明

吉林警察学院21级禁毒专业部禹豪遗失学生证，学号2101090119，声明作废。

声明

贾凡遗失医师资格证丢失，证号:201022110220106198308150664，声明作废。

不动产继承公告

申请人:周淑琴，身份证号:220322194402250066。对坐落于梨树县老师范小区31号楼东属3单元301室的不动产申请办理继承登记。规划用途:住宅。面积75.59平方米。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试行)》之规定，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予公告。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邮编:136500
联系电话:0434-5252018, 5252002

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11月28日

吉林省草原条例

(2023年9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14号

《吉林省草原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表决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奖励。

第十九条 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定期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包括草原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掌握草原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并依法公布。草原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支持、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中度、重度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禁止放牧。轻度退化的草原实行季节性休牧。

草原禁牧、休牧的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下发禁牧令，提前一年予以公告，并设立禁牧、休牧标志。

禁牧区内草原，植被盖度恢复至百分之八十以上、可利用牧草所占比例恢复至百分之五十以上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核定后，报同级人民政府解除禁牧。

解除禁牧的草原，要严格按照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使用草原。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对退化、沙化、盐碱化和水土流失的草原，遵循自然规律，划定治理区，采取围栏封育、补播改良、切割松耙等方式，组织专项治理。鼓励和支持已垦草原建设多年生人工草地，加快恢复草原植被。

第二十二条 未承包出去作为公共放牧地的草原、未确认草原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因滥牧等原因导致草原退化、沙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禁牧等措施加强管理，实施草原修复治理，恢复植被。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草原上实施下列行为:

(一)开垦草原，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药材、林木等的;

(二)在天然草原上种植一年生牧草和饲料作物的;

(三)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

(四)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草原用途，进行非草原保护和草原畜牧业建设的;

(五)毁坏围栏、草原保护标志、灌溉、防火、防灾等草原建设设施的;

(六)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取土、采砂、采石的;

(七)在天然草原上剥取草皮、挖取草炭的;

(八)向草原倾倒生活垃圾、工程废料、残土、废渣等废物的;

(九)在草原上排放污水、非草食性牲畜粪便的;

(十)在禁牧草原上放牧牲畜的;

(十一)在草原上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的;

(十二)其他破坏草原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在具有代表性的草原类型、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区、具有重要生

建设的总体部署，合理确定草原资源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确定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草原保有量、草原质量等级等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经批准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确需调整或者修改时，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草原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工作考核办法按照林(草)长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行草原资源调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定期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包括草原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掌握草原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并依法公布。草原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支持、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草原资源调查结果建立草原资源档案和数据库，每年开展草原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及时为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动态监测和预警信息服务。各级人民政府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部门制定草原统计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依法对草原的面积、等级、产草量、载畜量等进行统计，定期发布草原统计资料。

草原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依据。

第三章 草原保护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资源保护，发挥草原防风固沙、涵养水源、净化空气、水土保持、固氮储碳、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草原文化传承等功能。

第十七条 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基本草原划定的具体工作，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下列草原应当划为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

(一)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作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二)重要放牧场、割草地，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

(三)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

(四)中央财政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种草改良地块;

(五)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对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公益项目建设外，不得占用基本草原。

第十八条 落实草原生态补偿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畜牧业管理部门、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依法落实草原禁牧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补助和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草原规划
- 第三章 草原保护
- 第四章 建设修复
- 第五章 草原利用
- 第六章 承包经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发挥草原蓄水保土、防风固沙、调节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发展现代草原畜牧业，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生态、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草原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草原，是指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

天然草原包括草地、草山和草坡。

人工草地，包括改良草地和退耕还草地，不包括城镇草地。

第三条 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应当坚持尊重自然、保护优先，系统治理、分区施策，科学利用、绿色发展，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是草原保护和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草原保护、建设纳入林(草)长制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草原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草原工作经历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教育、畜牧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草原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设立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和利用的宣传教育，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草原法律法规和科技知识，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生态系统治理观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草原保护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八条 对于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草原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草原规划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编制全省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一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应当明确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目标和管理措施，草原管理面积和边界范围，草原功能分区和各项